格式四　　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

（機關全銜）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承辦（組、科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　　話：○○-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　　真：○○-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受處分人〈□代表人：○○○；□負責人：○○○〉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之情形，經○○法院判決確定，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處分人資料：

事業主名稱：
統一編號：
事業主地址：
□代表人；□負責人姓名：　　性別：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出生日期：

二、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：

(一)分項說明（含日期、地點、事實及相關條文）

(二)受處分人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之情形，經○○法院判決確定，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（□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；□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；□本局；□經濟部）遞送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經（□本部；□本府；□本局）陳轉訴願管轄機關（□行政院；□本部）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受處分人）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

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